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 )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聯合動力租賃協議及龍源技術框架協議(「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該公告內所指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2019年12月6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